附件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送评材料目录单》（粘贴在申报材料袋上，申报材料按该目录单的排序装放）。

2.省体育局直属单位或地级以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评审综合报告，说明申报人的姓名、现职务任职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明确职称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评审的须由该地市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推荐评审的，无须提供）。

4.《广东省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表》原件、复印件。

5.《（ ）级教练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6.专家对教练员论文鉴定表。

7.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现职称证书、现任职聘书、拟申报职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比赛成绩证书，资历、业绩证明，现职称等级申报表等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按顺序附评审表后上报。未参加拟申报的教练职务岗位培训的，须由所在单位提交相应的情况报告原件，说明未参加培训的原因。

8.《聘期（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9.《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0.《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11.诚信申报承诺书。

12.破格申报推荐表。

13.2022年度推荐审定（ ）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4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报告需由本人签名、加盖公章）。